

关于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销售机构协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旗下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71,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9年2月25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具体优惠内容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4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变化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0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庆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庆成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庆成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亚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2. 变更后的英文简称:OPFCN EDU

3.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2月21日

4.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7”

一、关于公司证券简称、英文简称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公司名称由“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公教育”,英文简称由“YAXIA AUTO”变更为“OPFCN EDU”,新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2月21日启用。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7”。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6

证券代码:112263 证券简称:15中房债

证券代码:112410 证券简称:16中房债

证券代码:118542 证券简称:16中房私

证券代码:118858 证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 14:5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赵晓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置置业有限公司为所附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85,324,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86,311,634股。

具体情况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5,32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34%。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4人,代表股份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6,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986,